

宝钢教育基金会文件

宝基字 [2010] 4 号

宝钢教育奖关于港澳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港澳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特设立面向港澳学生的宝钢奖学金，并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订《宝钢教育奖关于港澳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港澳学生奖学金由宝钢教育基金会提供，在试行期间，奖励对象为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港澳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3、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4、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 5、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名额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 1、本科学子奖学金，6000 元/人；
- 2、硕士研究生奖学金，8000 元/人；
- 3、博士研究生奖学金，10000 元/人；

具体名额每年由所在学校予以公布。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评审

第五条 宝钢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9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评审完毕。

第六条 港澳学生根据奖学金评审条件，由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该生《宝钢教育奖港澳学生奖学金评审表》。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1、有关评审学校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下达的奖学金评审名额，受理港澳学生的申报材料，并组织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公示。

2、公示结束后，由学校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责任部门负责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港澳学生奖的申报工作，同时用 A4 纸正反两面下载打印装订，签名盖章后，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3、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该生所在学校报来的获奖学生《评审表》进行复核，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八条 宝钢奖学金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照审批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将奖金直接拨付给有关学校，学校收到拨款后应及时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于获奖学生，所在评审学校应继续加强管理，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报告：

-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 2、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3、违反校规、校纪。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试行三年。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0年4月25日

宝钢教育基金会文件

宝基字 [2010] 5 号

宝钢教育奖关于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台湾学生来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增强他们对祖国的认同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特设立面向台湾学生的宝钢奖学金，并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订《宝钢教育奖关于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由宝钢教育基金会提供，在试行期间，奖励对象为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就读的全日制台湾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1、认同一个中国；

-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4、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奖励标准及名额

第四条 宝钢奖学金的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 1、本科学生奖学金，6000 元/人；
- 2、硕士研究生奖学金，8000 元/人；
- 3、博士研究生奖学金，10000 元/人；

具体名额每年由所在学校予以公布。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评审

第五条 宝钢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9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评审完毕。

第六条 台湾学生根据奖学金评审条件，由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该生《宝钢教育奖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审表》。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 1、有关评审学校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下达的奖学金评审名额，受理台湾学生的申报材料，并组织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公示。

- 2、公示结束后，由学校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责任部门负责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台湾学生奖的申报工作，同时用 A4 纸正反两面下载打印装订，签名盖章后，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报宝钢教育

基金会秘书处。

3、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该生所在学校报来的获奖学生《评审表》进行复核，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八条 宝钢奖学金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照审批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将奖金直接拨付给有关学校，学校收到拨款后应及时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于获奖学生，所在评审学校应继续加强管理，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报告：

- 1、有反对“一个中国”的言论或行动；
- 2、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3、违反校规、校纪。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试行三年。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0年4月25日